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承第18至第2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6
- 重選退任董事	8
應採取之行動	9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 推薦意見	10
- 一般資料	10
-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條,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上限經已「更新」,並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及其任何續 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 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 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 合及修訂)

「本公司 |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任何股 份將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通過有關更新當時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 (主席)

唐彥田(行政總裁)

楊杰

黃華德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陳承輝

梁偉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b)有關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c)有關修 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及(d)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可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相同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可根據一般授權 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謹此表示,董事現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説明承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推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3及13亦已於近日予以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而有權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辭去該董事,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及1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大會上由股 東重選;
- (b) 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c) 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辭去董事。

有關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事項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 頁第8項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 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 時須發行股份總數,須以10%一般上限為限;及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 參與人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重新訂出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就此而言,計算經已「更新」之10%一般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10%一般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予以「更新」。現有之10%一般上限為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92,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有權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
- (ii) 有權認購合共6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八名僱員;及
- (iii) 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兩名顧問。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規定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確認向上 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單一參與人上限)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上 文提及之董事外,概無任何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超出單一參與人上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自通過上次更新決議案以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總數15,000,000股股份,及(ii)並無任何上述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總數99,600,000

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2%)。除非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先前已取得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授出之限額),僅可發行最多300.000股股份(「餘下購股權」)。

倘若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20,163,158股計算,並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i)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授出餘下購股權,則10%一般上限將會重新訂為122,016,315股股份(「可用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最多達可用上限之購股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20,163,158股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366,048,947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因「更新」10%一般上限而產生之可用上限與(ii)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引寶貴人才。基於現 有10%一般上限已接近用盡,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 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股東獲益。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權利,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將分別輪值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高世魁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高世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梁毅文先生、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8至2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更新10%一般上限;
- (b)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c)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 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修 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中英文本如有差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説明函件,以提供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 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上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 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20,163,158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22,016,3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

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 股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則董事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0.345	0.179
二零零五年八月	0.600	0.3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760	0.55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670	0.4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670	0.4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700	0.570
二零零六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二月	1.380	0.780
二零零六年三月	1.410	1.080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80	1.1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210	0.450
二零零六年七月(附註)	0.940	0.66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情況可能適用之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出售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Climax Pa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持有)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1.17%,梁毅文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透過Climax Park Limited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1.23%。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20,163,158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limax Park Limited及梁毅文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比例將分別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4.63%及34.70%。

按上文所述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Climax Park Limited及梁毅文先生將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需作出該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梁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國內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從事國內貿易業務,自此彼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梁先生開展其物業發展業務,曾出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名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國內物業發展及投資)副主席及總經理。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之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約2,400,000港元之酬金。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之酬金每年之加幅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5%。梁先生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20%(已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梁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71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Climax Park Limited 所持38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Climax Par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梁先生擁有。此外,梁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行使期內按每股0.41港元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梁先生為控股股東Climax Park Limited之股東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梁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原油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範疇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曾於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高層職位。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高先生出任中國光大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先生現亦為中國廣東省石油學會副理事長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學會石油業商會副會長。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遵守有關重選規定。高先生之酬金尚未敲定,惟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檢討。

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高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遵守有關重選規定。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外,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獲發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行使期內按每股1.46港元行使價認購3,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蔡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蔡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梁毅文先生、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各人以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 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 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 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第 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 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 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 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 之授權時。」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增加 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之10%。」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4條

緊隨第二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字眼後及第二行及第四行「認股權證」字 眼後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b) 細則第72條:

在現行細則第72條首句「以舉手表決除非」之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句;及刪除在現行細則第72(iv)條結尾的句號,以分號

及「或」字取代,並在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2(v)條:

- 「(v) 個別或合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代理投票權佔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 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 (c) 細則第105(vii)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5(vii)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等字眼;

(d) 細則第108(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8(A)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08(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e) 細則第11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11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1. 除法規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f)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12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計入在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

(g) 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14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4.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有損董事因違反該協議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之任何賠償要求)。」;及

(h) 細則第12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24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就輪流退任、辭任及罷免等受相同條文所規限,且彼若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過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梁毅文先生、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 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説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7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